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 - 88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(深圳市创意大厦)13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报告正文已刊登在2015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